关于《平昌县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探索建立适应新时期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业务需求的专家管理模式，立足于平昌县应急管理局的职能定位和工作实际，建立一支人才结构完善、专业领域全面、平战结合管理的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平昌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目的是为辨识各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处理突发事件、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二、起草过程

《平昌县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由平昌县应急管理局宣传动员与政策法规股起草，经局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由平昌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签发。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是完善科学化专家分类。**《办法》将专家按照专业领域划分为：自然灾害类（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灾害损失评估、风险监测）、安全生产类（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基础保障类（应急指挥、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火灾防治、科技与信息化、法律法规标准）、综合类（交通运输、建筑、电力、水利、农业工程、民爆、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对专家申报入库要求做到设计精细化、分类标准科学化，以专家人才能力为导向，对安全生产领域中各行业各专业尽量达到全覆盖。

**二是建立立体化专家队伍结构。**在申报专家条件方面，不仅关注科研类专家的技术引领作用，也注重放宽学历、工作年限、证书等定量指标的要求，旨在广泛征集和遴选一批实战经验丰富的技能型、实用型专家，力求组建一支高、中、初级皆有所涉的立体化专家队伍。

《办法》共七章，包含总则、专家使用管理及专家库运行、专家聘任条件及程序、专家工作职责和权利义务、专家考核及管理、专家劳务报酬、附则。